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智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42517號)，本院受理後(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57號)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智成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8時56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，由松竹路往祥順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東山路1段420之12號前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兩側車輛，適有告訴人賴幸瑜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車道同向行駛在其右前方，因而擦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，再往左閃避擦撞在同向左側車道由第三人楊博凱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性腕部、右側性手部、左側性膝部等處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有為不受理判決諭知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次按犯刑法第284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287條前段亦
02 有明文。查本案告訴人賴幸瑜告訴被告許智成過失傷害案
03 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4 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5 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復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06 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5頁)，揆諸前開
07 說明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綉燕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